

# 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17 号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以下简称《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公告》）、《关于 2017 年度债务重组情况的公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等系列披露文件。我部在对前述披露文件的审查过程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部分显示，你公司 2017 年度一至四季度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逐季度大幅攀升，其中一至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占全年总额的 -35.56%、-11.26%、49.72%、97.11%。此外，报告期各季度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各季度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说明：

（1）报告期第一至四季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逐季度大幅攀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占全年总额高达 97.11% 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提供量化分析；

（2）各季度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幅度、占全年总额的比重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变动幅度、占全

年总额的比重不相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提供量化分析；

(2) 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变动趋势、变动幅度、占全年总额的比重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对应指标的匹配情况，如不相匹配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提供量化分析；

(4) 结合对(1)-(3)问的回答进一步说明你公司上述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你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6 年相比分别增长 127.60% 和 115.67%，而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6 年相比下降 82.75%。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充分说明。

3. 年报显示，你公司防爆电机的毛利率从 2016 年的 14.35% 大幅上升至 2017 年的 32.03%，普通电机的毛利率从 2016 年的 18.39% 上升至 2017 年的 26.36%。请你公司结合产品类型、产品价格、成本构成等因素量化分析防爆电机和普通电机毛利率上升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就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处于同行业中合理水平、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你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之一大连佳木斯电机有限公司销

售金额为 40,522,051.27 元。请你公司说明大连佳木斯电机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持有你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以及你公司现任/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 前述《关于 2017 年度债务重组情况的公告》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对应付款项开展清理工作，就相关债务与非关联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2017 年度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3,577.84 万元。年报显示，你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71,148.09 万元，占你公司负债总额的 59.57%；2017 年度你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303.72 万元。请补充披露：

（1）本次债务重组相关应付账款的账龄、逾期时间，以前年度对偿付义务的会计估计情况及其对报告期确认的损益金额的影响；

（2）债务重组协议的签署时间、生效时间、生效条件和必需的审批程序，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完备，债务重组收益全部确认为 2017 年度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就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截止性测试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债务收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款项总额，按账龄分类列示并合理估计不同账龄的应付账款的后续偿付能力和偿付义务；

（4）报告期债务重组损失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涉及债务的详细情况和履行的审议程序（如适用），是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事项，如是，请说明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6. 报告期你公司发生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999.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下降 94.52%，其中坏账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与 2016 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112.78%、100%、100%。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各项资产的减值迹象和影响资产减值测试的各项估计、判断和假设等情况与 2016 年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 2017 年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17 年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就报告期各项资产减值的测试情况和损失确认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你公司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1,491.91 万元，比 2016 年相比下降 88.91%；转回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5,294.03 万元，比 2016 年相比增长 108.13%。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说明上述金额与 2016 年相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就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存货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此外，年报附注“存货跌价准备”部分关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与前述《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中披露金额不一致；年报附注“存货跌价准备”部分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与前述《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中披露金额不一致，与年报附注“资产减值损失”部分的存货跌价损失金额披露也不一致。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差异原因，如涉及披露错误，请及时更正。

8. 报告期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691.7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96.05%；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3,538.93 万元，而 2016 年未发生坏账转回。请补充披露你公司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与 2016

年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就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处于合理范围、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此外，年报附注“应收账款”部分显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的差额为-5,389.73 万元；而前述《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显示，报告期按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3,417.06 万元，与年报中披露的期初至期末差额不一致。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差异原因，如涉及披露错误，请及时更正。

9. 年报附注“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部分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2.13 亿元，占应收帐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22.09%，该笔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1.60 亿元，计提比例高达 75%。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的应收账款催收政策、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对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监督措施是否充分。

10. 审计报告之“关键审计事项”部分披露，你公司就其所交付的风力发电机产品向客户提供 10 年的质量保证期，报告期测算产品质量保证金 3,093.88 万元。前述《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披露，你公司对华锐风电科技最后发货并确认销售收入（开据发票时间计算）的电机尚有 8 年的维保义务，计提维保费用预计负债 3,09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相关电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间、确认金额，销售年度确认的收入金额是否已包括维保服务收入；

(2) 如销售年度确认的收入金额已包括维保服务收入，请说明维保费用不在销售年度计提而在报告期计提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如销售年度确认的收入金额未包括维保服务收入，请说明维保服务收入确认的时间、金额，与维保费用的计提时间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11. 年报附注“其他应收款”部分显示，与军品维持费相关的财政专项资金 1,333.5 万元账龄 3-4 年，属于中央对特定企业从事特定业务的政策性支持补助，目前已暂停且重启时间尚未确定。请说明该笔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并说明原因和依据，并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2. 年报显示，天津佳电募投项目正在挂牌出售中，截至目前尚无意向方摘牌。请说明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相关的在建工程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及其原因和依据，并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3. 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有部分置出资产未完成过户，已过户的置出资产账面价值占审计基准日置出资产总账面价值的 91.93%。根据《资产交割补充协议书》，自相关置出资产交付之日起，置出资产（无论该等资产的交付是否需要办理及是否已完成产权过户、权益变更登记手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阿城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继电器”）享有和承担，阿继电器对置出资产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而年报“其他应付款”附注显示，因承担重组期间过渡期损益你

公司应付阿继电器 225.18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部分置出资产尚未完成过户的原因，预计全部完成交割的时间，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具体情况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2) 在《资产交割补充协议书》约定无论资产是否完成过户均由阿继电器承担置出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的情况下，你对阿继电器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原因和合理性。

14.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减持你公司股份 2,000,000 股，你公司第三大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集团”）减持你公司股份 27,183,400 股。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减持的具体时间和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是否符合本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此外，年报披露的哈电集团报告期末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和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之和与报告期末总持股数量不一致，请说明差异原因，如涉及披露错误，请及时更正。

15.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建龙集团持有你公司股份中的 35,62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的公告》显示，截至公告日建龙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你公司股份 61,840,000 股。请你公司说明年报和前述公告对建龙集团质押情况的披露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年报披露数据错误的，请及时更正；如相关数据无误，请说明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报告期末建龙集团持有你公司股份质押状态的变动情况及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适用）。

16. 请在“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部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年报准则》）的要求补充说明主要控股或参股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是否出现大幅波动且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如是，请按照《年报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业绩波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7. 年报显示，你公司与卧龙集团南阳防爆为行业内普遍认可的防爆电机品牌，“两家企业在防爆电机的市场占有率几乎达到 80% 以上”。请按照《年报准则》第二十八条的要求说明你公司自身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其变化情况，并说明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8. 你公司预付款期末前五名总金额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67.95%，请在“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部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5 号》）的要求分别披露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及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9.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前五名总金额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50.99%，请在“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部分按照《编报规则第 15 号》的要求分别披露欠款方名称、期末余额及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款项性质、形成原因、对应账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 请你公司说明非经常性损益中 646.95 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和 1,372.57 万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收益对应事项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和收益形成原因，是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的应披露事项，如是，请说明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情况。

21. 年报附注“税项”部分显示，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川经信产业函（2013）471号文，你公司子公司成都佳电电机有限公司被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执行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请补充披露上述文件的下发时间、有效期限以及成都佳电电机有限公司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的到期时间。

22. 年报显示，报告期由于“2015年科技创新补助项目”确认其他收益58.2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的原因和依据，是否与你公司日常活动相关，2015年的补助项目在报告期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3. 年报“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部分显示，截止报告期已实际使用23,461.38万元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而你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和《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披露，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投项目剩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3,461.38万元。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差异原因，如涉及披露错误，请及时更正。

24. 年报附注“其他应收款”之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表格中，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不一致，请核对并更正。

25. 请补充披露：

（1）其他往来款8,423.11万元的形成原因和详情、与2016年相比大幅上升的原因；

（2）其他营业外支出1,033.67万元的形成原因和详情；

（3）货币资金2,795,961.13元被冻结的原因和详情；

(4)子公司上海佳电企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挂牌出售的进展情况。

26. 你公司因 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你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你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你公司 2017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3 月 23 日